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OWEI HOLDING LIMITED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有關(1) 提供存款質押
及
(2) 向一間實體提供貸款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延遲公佈2020年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延期舉行及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5月10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刊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初始復牌指引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辭任；(i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委任獨立調查員及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2月29日、2022年3月29日及2022年6月29日之公告，內容為，其中包括與暫停買賣有關之季度最新情況；(v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及2022年3月4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v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額外復牌指引；(v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委任內部監控顧問；(ix)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延遲刊發2022年中期業績及本公司復牌進度的最新情況；及(x)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補充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前法人於2020年12月22日簽立質押合同時，董事未獲告知京源城礦業訂立質押合同的情況。董事僅於進行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程序中，於2021年3月向南京銀行獲取詢證期間，得悉存款質押之情況。質押合同項下的存款質押已於2021年3月4日解除。有關存款質押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及2022年9月9日的公告。

有關質押合同訂約方的資料

京源城礦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京源城礦業主要於中國從事鐵礦石產品的開採、洗選及銷售。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i) 南京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的持牌銀行；(ii) 江蘇大康主要從事銷售建築、化工及石油相關產品及配件，而江蘇大康由惲波及王子龍分別最終擁有99%及1%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京銀行及江蘇大康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且本集團與江蘇大康從未有任何業務關係。

存款抵押之財務影響

質押合同項下的存款質押已於2021年3月4日解除，因此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2) 向一間實體提供貸款

經了解到瑞通物流於2020年12月償還的債務金額為自其資金來源借入的過渡貸款，並考慮到倘瑞通物流無法及時償還其借入資金，可能會對瑞通物流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影響京源城礦業的營運及生產，本集團管理層故於2021年3月4日同意並透過京源城礦業的內部資源向瑞通物流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現金貸款（「貸款」），其後於2021年3月10日、2021年6月23日及2021年10月2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涇源縣奧威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奧威礦業」）及／或京源城礦業與瑞通物流分別訂立初步協議、貸款償還協議及補充貸款償還協議（統稱「該等貸款協議」），據此，該等貸款協議訂約方已互相確認貸款的償還條款。

該等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貸款人 ： 京源城礦業
- 借款人 ： 瑞通物流
- 本金金額 ： 人民幣300,000,000元
- 資金佔用費 ： 每年4.35%，乃根據瑞通物流佔用貸款的實際天數計算。

向瑞通物流收取的資金佔用費乃由京源城礦業與瑞通物流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人民幣貸款的現行基準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認為，就此而言，資金佔用費屬公平合理。

- 違約金 ： 倘瑞通物流未能於到期時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瑞通物流須就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及追討貸款的未償還金額而產生的成本按每日0.05%的比率向京源城礦業支付違約金。

- 還款 ： 瑞通物流須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餘額加資金佔用費將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

瑞通物流已(i)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向京源城礦業支付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ii)於2021年10月27日或之前結清貸款的餘下本金人民幣250,000,000元；及(iii)根據該等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1年11月22日結清資金佔用費人民幣7,740,000元。瑞通物流已就此悉數償還貸款本金金額連同所有應計資金佔用費。

有關該等貸款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奧威礦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奧威礦業為投資控股公司。

京源城礦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京源城礦業主要於中國從事鐵礦石產品的開採、洗選及銷售。

瑞通物流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貨物運輸服務以及建築機械及設備租賃。李乾為瑞通物流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瑞通物流自2017年起一直為本集團主要及重要的採礦運輸供應商之一。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瑞通物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勘探、開採、洗選及銷售鐵礦石產品，包括鐵礦石、富粉及鐵精礦；及(ii)綠色建材建築用砂石料生產及銷售業務。

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奧威礦業、京源城礦業及瑞通物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經計及(i)資金佔用費產生的現金流量；(ii)向瑞通物流提供貸款以減輕其短期財務壓力，可確保京源城礦業的營運穩定；(iii)瑞通物流與京源城礦業長期合作建立的互信關係；(iv)瑞通物流持續提供穩定及令人滿意的運輸服務，證明其經營規模龐大及穩健；及(v)本集團與瑞通物流目前及預期的業務合作規模增長，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等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提供存款質押

由於有關質押合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質押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存款質押的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資產比率的8%，故存款質押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本公司知悉，有關質押合同之本公告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延遲公告。鑒於董事於訂立質押合同時並不知悉質押合同，本公司未能及時報告及公佈上述交易，因此違反上市規則。

提供貸款

由於有關該等貸款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該等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貸款金額超過8%，故提供貸款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本公司知悉，有關該等貸款協議之本公告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須予公佈交易之延遲公告。本公司遺憾地承認，由於本公司正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當時的審核程序及其後的審核問題接軌，故而忽略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本公司重申，該等不合規事宜並非蓄意及純粹為疏忽。

補救措施

本公司認真對待該事件，並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降低此類違規行為再次發生的風險：

- i. 本公司已刊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存款質押及該等貸款協議的詳情；
- ii. 本集團已於2021年4月7日免去原法人於京源城礦業的法定代表人職務，並於2022年5月31日免去原法人於本集團的所有職務；
- iii. 本公司已經並將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提供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監管合規事宜的培訓，以確保彼等完全了解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於執行前識別有關交易的重要性；
- iv. 於訂立可能須予公佈交易或於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時作出付款前，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諮詢外部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 v. 本公司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檢討及識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向本公司提出整改建議以糾正弱點或不足；及
- vi. 本公司將為全體董事及其管理團隊提供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詳細指引，以加強及鞏固彼等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現有知識以及彼等於早期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3月29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豔軍先生

中國北京，2022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豔軍先生、李子威先生、孫建華先生及塗全平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思樂先生、葛新建先生及孟立坤先生。